

(GF—201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七十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泰州市恒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城北地区污水管网内修复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城北地区污水管网内修复等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泰州市海陵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根据污水管网检测结果，对坏损处进行修复。

6. 工程承包范围：包一：开挖修复 2 段：森园路（紫金华府西区南门 2 段）；非开挖修复内衬管整修 1 段：森园路（江州北路与森园路交叉口 1 段）；非开挖修复点修 12 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陆拾万肆仟圆整（大写）（¥604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叁佰肆拾元叁角（¥57340.3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秀兰 联系方式：139511635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二者不一致时，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争议，由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27888636793

地 址：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泰康路16号1幢、2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5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宜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骥

电 话：

电 话：0523-861960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3827287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泰州农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32102012012010000834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如有）；（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如有）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 2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如有）的内容：本工程涉及所有专业图纸，施工图纸要求投标供应商保密，保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布置图、现场组织机构图及联系方式、安全文明施工细则及措施、设计图纸疑问（如有）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五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泰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按总平面图部署，同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整。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11)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2)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

3. 项目工作要求

(1) 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工作为止。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工程进度时，采购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 承包人在对本项目进行疏通、检测、维修前必须采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对管道和检查井等施工区域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同时须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进行记录（承包人须确保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的准确），在确保管道和检查井等施工区域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派人进行施工作业。堵井需有作业证书的潜水员下水作业。如因承包人不履行上述安全职责或承包人提供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管理

本项目为泰州市民生工程，社会十分关注，承包人必须集中人力、物力、全力以赴按合同要求完成此任务，确保各检查段、疏通段的工期、质量、安全目标。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承包人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以明显行为表示不能完成合同目标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施工合同，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配备数量足够、经验丰富、证照齐全的项目经理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专用设备（含车辆）必须由具备相应证书的专业人员操作。

施工过程中，如采购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不足，向承包人提出要求相应增加人员的，承包人必须立即增加，逾期两日还未增加的，支付违约金3万元，逾期一周还未增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施工合同，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如采购人和监理人发现操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证书或不具备相应能力，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操作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可按每次5万元进行处罚并同时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施工，直至承包人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方可复工，如出现承包人恶意拖延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施工合同，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不按规定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0.5万元，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环境保护：本工程地处泰州市区，周边人流量大，承包人需安排专职人员管理交通，车辆进出需注意行车方向和速度，做到安全文明行车，车辆载重应按规定，严

禁超载，严禁随意洒落尘土造成扬尘。严禁污染周边道路及环境。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污水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更不得污染环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6) 清掏的淤泥、垃圾杂物等经现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计量后，承包人自行合规合法处置。淤泥及垃圾杂物外运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淤泥，须提供淤泥处置单位的相关手续报监理单位备案。

(7) 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供电接引点、供水接引点，承包人须做好如下工作内容：

①与供电、供水部门的联系与协调；

②供电点、供水点的安装、维护、拆除；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自行缴纳，如发生滞纳金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 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及现场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如有市民来信来访投诉或泰州市有关部门转交意见表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每查实一次罚款结算价的1%。

(10) 现场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保持良好的环境和施工秩序，现场材料有序堆放，不得破坏现场有关设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清运各自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清洁、符合要求。

(11) 如遇到需要下水作业，则承包人应当配备有相关资质和证书的人员进行下水作业，安全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检测项目，均由供应商负责完成，供应商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供应商与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费用的多与少，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只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最终结算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13)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主管部门（或施工单位自行）要求对施工过程监控布设、主管部门要求需设置临时治安监控等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4) 渣土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协调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以及外运弃置与当地乡镇及居民等发生的争议或矛盾，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5)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对施工现场临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高压线、树木等保护义务，充分考

虑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16)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处理好材料供应、设备供应、土方施工、挖掘机等矛盾，如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成交供应商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城市、公建配套管网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7) 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中与周围居民、行人、单位的矛盾，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吴秀兰；

身份证号：3212841984092846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32281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20081；

联系电话：13951163504；

电子信箱：526085535@qq.com；

通信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泰康路 1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施工期间必须全程在岗），工地例会等必须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2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

料验收批准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必须建立现场治安保卫体系，专人专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泰州市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5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5日历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 不可抗力；2) 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4) 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5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2) 水灾；

(3) 暴风雪。

(4) 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产品质量等级及价格范围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验收后及时开出收料单，以便发包人执行供应合同，承包人无故推迟或不开收料单，影响发包人执行合同或工程结算，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承包人按约定收取保管费（材料价格的 0.5%）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安全保管负责，如有受损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如有）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投标书相同，除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相同时，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和监理方（如有）的认可后方可供货，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不同时，必须

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如有）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6）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应附有质保书或检测证书，如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承包人二次检测的，检测试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① 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 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

（7）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8）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30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9）承包人提供的用料数量应准确如计划用料量多于实际施工用料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结算中退甲供材时抵扣工程款，如计划用料量少于实际用量，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报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价款调整：另行协调。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须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费用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验收其他的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证明书签署日的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如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28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双方协商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泰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泰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泰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泰州市恒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发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城北地区污水管网内修复等工程（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

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全额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泰州市海陵区泰康路16号1幢、2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宜宝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23-86196066

传 真: /

开户银行: 江苏泰州农商行营业部

账 号: 3210201201201000083447

邮政编码: 225300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 2024 年城北地区污水管网内修复等工程（包 1）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宜宝 授权 吴秀兰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u>王宜宝</u>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15905262888		
项目经理（签名）	<u>吴秀兰</u>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13951163504		

(单位公章)

